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邱登澤

代 理 人 余昇峯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應繳納  
訴訟費用，然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律扶助  
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  
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  
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  
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  
規定即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  
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  
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  
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無資力支  
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  
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  
證明書1份為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，且依其所述事實，經核  
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文